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半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886,405.16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完成。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5.8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在内部治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上能够充分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70 亿欧元和 8.25 亿元人民币（按照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 27.28 亿元人民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要求而做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对格拉默的整合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采购协同、产业布局协同、市场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协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整合。上述整合措施确保了公司对格拉默实施有效的管控，进一步提升格拉默的经营效率，也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格拉默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2 年 3 月 30 日